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六） 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部门和人员；
- （七） 参股公司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 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 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相关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不同要求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暂缓及豁免，遵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部门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证券交易所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年度报告披露的其

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中期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业绩出现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筹划情况、既有事实、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

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审批权限：

（一）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上述第（一）项外的临时报告在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同意并签发。

（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委托证券事务代表；

（三）其他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同时还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分管与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五）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五条 高管人员及经理班子的责任：

（一）公司高管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三）经理班子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四）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五）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五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

司董事担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担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七章 宣传和推广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五章规定媒体以外的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遇有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表，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接待来访和其他与投资者沟通的行为中实行差别对待政策。禁止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六十六条 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内”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修改，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实施后，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